

##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金水、吴春凤夫妇持有 20,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54%，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办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其中刘金水质押 1,300,000 股，吴春凤质押 500,000 股。质押股份用于向江西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从华夏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江西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0）。

#### （二）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质押权人江西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股东刘金水、吴春凤夫妇协商一致，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于 2019 年 9 月

---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业务单号：303000005858、303000005859)。

## 二、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